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8,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其中25,600,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80,000,000股合併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為使本公司日後在擴大本公司股本上具有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全部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會進行：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其中25,600,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股份合併並無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8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承擔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股東可能享有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不理會零碎的合併股份，且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兑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兑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竭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寄出的通函。

敬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股份的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的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繳交指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獲受理。

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股份的股票只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內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但仍為普通股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顏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8,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即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每股0.2港元)計算，(i)現時每手8,000股股份的價值為80港元；(ii)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i)每手2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8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告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提升股份的每股成交價。期望此安排將令股份更能吸引層面更廣泛的投資者(特別是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買賣股價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之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以8,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4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開放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以24,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及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重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4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關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其中25,600,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8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為使本公司日後在擴大本公司股本上具有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全部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董事暫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擬增加的本公司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即	即將寄交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吳啟誠先生及李健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